

股票代碼	4113
------	------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召開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86號 (聯上大飯店)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3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附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本公司110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10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0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86 號 (聯上大飯店)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相關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9~10 頁)。
- (四)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526,409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167,186 元，皆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張倩綾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及附件四(第 11~20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1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金管會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一期財報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

，始得為之；另因現行土地交易市場日益高漲，取得土地成本易高於原設定額度，故修正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金額十億元以下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即可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其一定額度總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2~31 頁)，敬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39,191 仟元，其中出售房地收入為新台幣 1,438,334 仟元，租賃收入為新台幣 857 仟元；較 109 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219,993 仟元，增加新台幣 1,219,198 仟元；另，稅前淨利新台幣 134,721 仟元，較 109 年稅前淨損新台幣 105,339 仟元，增加新台幣 240,060 仟元。故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均較 109 年度成長，每股盈餘 0.63 元。

一、經營方針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全球依舊籠罩在疫情肆虐的環境中，五月開始國內本土疫情大爆發，衛福部發布多項嚴格的防疫政策，全台陷入緊戒狀態，禁內用及減少外出的生活型態，重創了台灣的餐飲及國旅產業，然在台灣人民積極配合防疫政策及疫苗施打普及率提升之下，國內疫情漸趨控制，110 年第三季開始，防疫政策緩步降級，生活解禁回歸往常，惟防疫議題仍不可輕忽，國際間疫情尚未穩定，甚至陸續有變異株的出現，對於疫情發展與影響，全國乃至全球仍需審慎以待。

然不動產業是少數不受疫情影響而逆勢成長的產業，受惠台商回流、資金豐沛、熱錢挹注等有利條件下，縱央行於 109 年底 12 月祭出第一波打房政策，採選擇性信用管限制貸款成數，後緊接著於 110 年 3 月再度發布第二波打房，惟低利時代及寬鬆貨幣政策，加上建築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營建工資暴漲等因素下，房價仍呈現上漲趨勢，且房市熱絡現象未減，南臺灣尤其台南地區更是在護國神山台積電南科擴廠題材下，房價翻倍成長，台南成交量成為全國第一。科技議題持續發酵，110 年度第四季台積電公開宣布投資高雄，將於楠梓中油煉油廠舊址設廠，高市府將該區規劃為楠梓產業園區，路竹-橋頭楠梓-仁武-大寮，高雄半導體 S 廊帶逐漸成型，此外高市府積極推動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打造智慧應用服務的前進基地，希以發展智慧應用帶動產業升級，由此南北齊發產業進駐，勢必帶動高雄城市格局的提升，為高雄留錢留才，發展不可限量。

熱絡的房市，讓央行再度於 110 年度第四季持續發布第四波打房政策，融資成數不斷下降，建商購地所需自有資金增加，加上房市預售紅單議題受關注，未來政府政策不排除再下重手，預期心理對房市造成的動盪等皆是營建業需面臨的課題，本公司幸在台南、高雄兩地庫存萬坪以上土地原料，並擁有良好且穩健的資金及財務規劃，未來將持續於左營區、楠梓區、前金區、苓雅區、鳳山區及大台南地區等地推出超優質建案，持續深耕南台灣。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439,191	100
營業成本	(1,074,700)	(75)
營業毛利	364,491	25
營業費用	(165,297)	(11)
營業淨利	199,194	14
營業外收入(支出)	(64,473)	(4)
所得稅費用	(1,072)	-
稅後淨利	\$ 133,649	9

三、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 1,439,191	100	\$ 219,993	100	
	營業毛利	364,491	25	45,378	21	
	稅前淨損	134,721	9	(105,339)	(4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4		(0.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7		(3.05)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43		(2.07)
		稅前純益		6.38		(4.99)
	純益率(%)		9.29		(48.15)	
每股盈餘(元)	0.63		(0.50)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案模式：依據經濟景氣現況、城市發展趨勢、市場供需及土地區位特性，調整推案模式，進行產品定位，細心著墨的建築平面與設計，提供店鋪、首購、首換、換屋、輕豪宅、豪宅或樂齡宅等產品予不同需求之消費者，發揮每宗土地最大價值且符合市場所需。開發區域將持續耕耘南部，深耕高雄及大台南地區，以提供不同區域之消費者多元且優質之購屋選擇。
2. 品牌形象：「聯上建築」全國性品牌實力在市場上多年來已獲得海內外多方之肯定，除了獲獎無數外，來自消費者良好口碑，對我們而言亦是重要的肯定與鼓勵。公司將持續用心規劃與設計，聯上建築的每一項作品，除建築結構安全是基本的要求外，施工品質、建材品質及美學設計亦都精益求精，配合基地座落地段整體設計，繼續推動具聯上建築風格的高品質建築。

- 3.經營團隊：公司各部門就其專業領域各司其職，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提供教育講習，即時更新國家政策方針與法規修正訊息，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動態，透過各部門及不同部門整合作業程序 SOP 的建立，構建嚴謹的作業程序，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發揮公司團隊最大的能量。
- 4.原料取得：土地乃建設公司不可或缺的原料，市場交易訊息的掌握及政府機關的土地標售公告皆是取得土地原料的良好管道，並藉由公司嚴謹的土地評估流程購入具發展潛力且價格適宜的土地原料，為未來產品開發競爭力奠定良好的基礎。
- 5.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地安全與工程施工品質，嚴選承攬包商，以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各工項銜接嚴加管理界面協調與時程之安排，以利有效掌握工程進度與工程細節之品質管理，確保工程如期如質，降低後續維修需求之機率。
- 6.銷售策略：產品銷售與專業之代銷公司合作，依各案產品類型定位銷售客群擬定銷售計劃，且加強現場銷售人員之專業能力，提供客戶清楚正確的資訊與程序說明，以及完善的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與公司之間的良性互動與信任感，奠定口碑加速產品銷售之速度，並期達到「零餘屋」之銷售目標。
- 7.客戶服務：提供客戶多元管道，及時承接客戶需求，建立良好、順暢之溝通，設有客戶售後服務維修部門，於合理範圍內提供客戶維修方案，以期提高售後服務效率並減少消費糾紛。

最後，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主辦會計：林美麗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代號 B86703)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面 額 (每張)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柒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65%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5 年 9 月 3 日	
保證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柒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10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代號 B86704)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面 額 (每張)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肆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57%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5 年 10 月 26 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還本四分之一，屆滿第四年還本四分之一，屆滿第五年還本四分之二。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肆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o.63, Dingxiang St.,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高雄市 807 三民區鼎祥街 63 號

T+ 886 (7) 3590669

F+ 886 (7) 3590622

www.rs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上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上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上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階層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 110 年度房地銷售收入 1,438,334 仟元，該項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測試接近年底之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四)營建存貨，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減損，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聯上公司存貨金額為 10,074,798 仟元，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 80%，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取得聯上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聯上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計劃書，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上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上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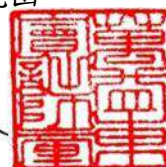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6,100	4	\$ 89,7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0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83	—	3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38	—	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9	—	93	—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10,074,798	80	9,782,513	8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74,796	1	157,7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91,030	6	885,731	7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482,397	4	432,97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51	—	4,9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97,407	95	11,354,230	9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7	—	6,35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59,842	—	61,52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208	—	4,29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33,920	5	430,242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4,937	5	502,411	4
1XXX 資產總計	\$ 12,602,344	100	\$ 11,856,641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及八)	\$ 5,167,740	41	\$ 5,338,840	4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及八)	104,968	1	219,933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一))	1,651,648	13	1,434,094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八))	20,451	—	24,50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81,730	1	71,22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6,019	1	70,53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129,523	1	85,24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1,152	1	123,1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5,888	—	4,03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八)	499,218	4	499,09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4,254	—	11,8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62,591	63	7,882,514	6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八)	1,096,910	9	498,33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54,960	—	58,2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九))	422	—	7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2,557	9	557,347	5
2XXX 負債總計	9,115,148	72	8,439,861	7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	2,111,382	17	2,111,382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808,138	6	808,138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579	2	234,57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097	3	262,681	2
3XXX 權益總計	3,487,196	28	3,416,780	2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602,344	100	\$ 11,856,6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1,439,191	100	\$ 219,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074,700)	(75)	(174,615)	(79)
5900 營業毛利	364,491	25	45,378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956)	(6)	(23,762)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341)	(5)	(65,343)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297)	(11)	(89,105)	(41)
6900 營業淨利(損)	199,194	14	(43,72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483	—	2,0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	—	(100)	—
7050 財務成本	(67,890)	(5)	(63,526)	(2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73)	(5)	(61,612)	(28)
7900 稅前淨利(損)	134,721	9	(105,339)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72)	—	(577)	—
8200 本期淨利(損)	133,649	9	(105,916)	(4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	—	(2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	—	(2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757	9	\$ (106,142)	(48)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34,579	\$ 2,319	\$ 366,504	\$ 3,522,92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19)	2,319	-
D1 民國 109 年度淨(損)	-	-	-	-	(105,916)	(105,916)
D3 民國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	(226)
D5 民國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142)	(106,142)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34,579	\$ -	\$ 262,681	\$ 3,416,780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34,579	\$ -	\$ 262,681	\$ 3,416,780
B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63,341)	(63,341)
D1 民國 110 年度淨利	-	-	-	-	133,649	133,649
D3 民國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	108
D5 民國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757	133,757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34,579	\$ -	\$ 333,097	\$ 3,487,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損)	\$ 134,721	\$(105,3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31	3,646
A20900 財務成本	67,890	63,526
A21200 利息收入	(728)	(68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7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	970
A31150 應收帳款	191	(2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3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
A31200 存貨	(292,285)	(2,208,990)
A31230 預付款項	(17,038)	(97,3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91)	(2,601)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9,420)	(166,594)
A32125 合約負債	217,554	591,954
A32130 應付票據	(4,053)	(4,02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07	33,561
A32150 應付帳款	-	(2,9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86	18,7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075	(15,5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013	63,6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84	(1,0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	(6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8,474	(1,829,656)

(續次頁)

(承上頁)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8	6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759)	(60,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8)	(631)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141,355</u>	<u>(1,890,119)</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	(2,2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309)	(198,2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1,392	197,5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977)	(552,635)
BBBB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10,055)</u>	<u>(555,636)</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9,050	2,607,9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80,150)	(427,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10,000	5,29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625,000)	(5,221,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86)	(2,3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34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038</u>	<u>2,248,51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76,338	(197,2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62	287,0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6,100</u>	<u>\$ 89,7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338,92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7,9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9,446,858	
本期淨利		133,649,9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364,9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9,731,8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4,455,255)		每股配發0.4元
分配項目合計		(84,455,2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276,556	

註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110年度稅後淨利133,649,948元*10%=13,364,995元

註2:截至111.3.17止流通在外總股數為211,138,137股做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註3: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4:現金股利畸零款之處理方式，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1.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p> <p>2. 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3.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文字，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六 條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 七 條 第 二 項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決定程序如下：</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市場行情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十</u>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十</u>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二者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u>。</p> <p>2. 因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十</u>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決定程序如下：</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市場行情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二者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2. 因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p>	<p>土地市場價格日益高漲，取得土地成本易高於原設定額度，故予以調整。</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七 條 第 二 項	<p>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十</u>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二者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u>。</p> <p>3.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十</u>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十</u>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二者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u>。</p> <p>4.不動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三款略。</p>	<p>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二者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三十</u>。</p> <p>3.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二者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三十</u>。</p> <p>4.不動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三款略。</p>	
第 七 條 第 四 項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1. 因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故刪除文字說</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七 條 第 四 項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p>	<p>明。</p> <p>2. 考量若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者，如有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放寬取得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二週內。</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七 條 第 四 項	<p>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七)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七)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 八 條 第 四 項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p>	<p>1. 因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故刪除文字說明。</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八 條 第 四 項	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九 條 第 二 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 刪除原第八款款次，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2. 刪除第九款款次。因本公司已依「證交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證交法」第十四之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故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修改文字說明。 3. 政府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參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九 條 第 二 項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第</p>	<p>國際主要資產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九 條 第 二 項		(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十 條 第 四 項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1. 因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故刪除文字說明。
第 十 四 條 第 一 項	<p>第一項一~六款略</p> <p>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一~六款略</p> <p>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四條 第一項	<p>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一項第八款~第四項略</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一項第八款~第四項略</p>	<p>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2.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五條		<p>第一至第四款略</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原十五條第五款移至第十八條附則。</p>
第十八條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 一、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二、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三、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四、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五、 | H701010 |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 六、 | H701020 |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 七、 | H701040 |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 八、 | H701050 |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 九、 | H701060 |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 十、 | H703090 | 不動產買賣業。 |
| 十一、 | H703100 | 不動產租賃業。 |
| 十二、 | F102040 | 飲料批發業。 |
| 十三、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十四、 | F102170 |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十五、 | F501060 | 餐館業。 |
| 十六、 | F301010 | 百貨公司業。 |
| 十七、 | J901020 | 一般旅館業。 |
| 十八、 | JB01010 |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 十九、 | JE01010 | 租賃業。 |
| 二十、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二十一、 | H701070 |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 二十二、 | I503010 | 景觀、室內設計業。 |
| 二十三、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過戶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例外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職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地政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建設業，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規劃及資金之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卅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 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 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 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97.03.11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 97.05.29 股東會通過第四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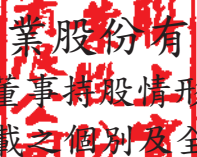
100.03.15 董事會通過第五次， 100.06.23 股東會通過第五次。

101.03.16 董事會通過第六次， 101.06.12 股東會通過第六次。

106.03.17 董事會通過第七次， 106.06.16 股東會通過第七次。

109.03.27 董事會通過第八次， 109.06.30 股東會通過第八次。

110.03.26 董事會通過第九次， 110.08.24 股東會通過第九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資料基準日：111年5月1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比率(%)	
董 事 長	聯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26,012,128	12.32%	
董 事	聯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淑綿	29,287,643	13.87%	
獨 立 董 事	張宏傑	0	0.00%	
獨 立 董 事	王重智	0	0.00%	
獨 立 董 事	賴信忠	0	0.00%	
合 計		55,299,771	26.19%	

備註：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